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24 年 3 月
------------------	-----------------

2021 年 9 月 15 日，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远股份”或“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维远股份签订的保荐承销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保荐机构，对维远股份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目前，中信证券对维远股份的持续督导期已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huayi Weiyuan Chem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魏玉东
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利十路 208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利十一路 118 号
邮政编码	2574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核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7号）核准，维远股份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7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56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06,4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456.4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7,993.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JNAA20195号《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募集资金验资报告》。2021年9月9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三、保荐工作概述

在尽职推荐阶段，保荐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及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持续督导阶段，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3、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4、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5、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6、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7、认真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并提出意见建议；

8、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9、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六、对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对公司与保荐工作相关的重要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查，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规范运作，不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通过审阅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其信息披露文件遵守了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准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监管协议进行；募集资金按照监管部门批复和公开披露的招股文件所承诺用途进行使用，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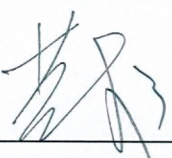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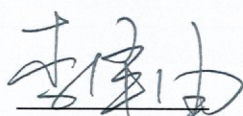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公司及保荐机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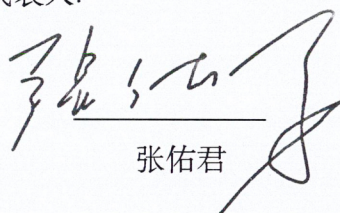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超
李泽由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